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桓仁盛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那黎黎诉桓仁盛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有效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522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那黎黎与被告桓仁盛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有效;二、被告桓仁盛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协助原告那黎黎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案件受理费5892元(原告那黎黎预交),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桓仁盛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